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5011 芜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编号 2016-340000-48-01-018061

建设地点 安徽省芜湖市、马鞍山市

验收单位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5011 芜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 改扩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保函〔2016〕1550号，2016年12月15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2019〕134号，2019年3月12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8月--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建工路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相关要求，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合肥市主持召开了G5011芜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G5011 芜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途经芜湖市鸠江区、马鞍山市含山县。全线采用双向 8 车道高速公路标准改扩建，其中起点至雍镇主线收费站路段设计速度 100km/h，整体式路基宽 41.0m；雍镇主线收费站至终点路段，既有高山隧道原隧利用路部分维持现状设计速度 100km/h，其余路段设计速度由现状 100km/h 提高为 120km/h，整体式路基宽 42.0m，分离式路基宽度 13.25m；起点商合杭连接线衔接段按照设计速度 80km/h 的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分离式路基宽 12.75m。主线桥梁 1846m/12 座，涵洞 236 座；高山隧道（分离式），新建左洞长 860m，新建右洞长 760m；改扩建互通立交 4 处（预留 1 处）；主线上跨分离式立体交叉 1841.6m/11 座，支线上跨分离式立交 7 座；通道 110 座；改扩建服务区 1 处、养护工区 2

处（含新增含山养护工区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匝道收费站 2 处。

项目为改扩建高速公路，工程总占地面积 399.8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19.82 公顷，临时占地 80.02 公顷。开挖总量 339.31 万立方米，总填方 549.14 万立方米，借方 212.02 万立方米，弃方 2.19 万立方米，弃方弃至项目备案弃渣场。工程总投资为 56.2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金额 44.22 亿元，工程于 2020 年 6 月进入施工准备，2020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安徽省水利厅以《关于 G5011 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皖水保函〔2016〕1550 号）对本工程的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以《交通运输部关于芜湖至合肥国家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交公路函〔2019〕134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予以批复（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以《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G5011 芜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皖交路函〔2019〕400 号）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予以批复（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本次工作完成后编制了《G5011 芜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4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89.17%,拦渣率为 99.5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6.2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21%,林草覆盖率为 25.23%。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要求,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3 月,浙江中冶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5011 芜合高速公路芜湖至林头段改扩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工程建设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已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有效发挥效益。